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關連及主要交易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甲 — 嘉悅之會計師報告.....	38
附錄二乙 — 偉明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1
附錄二丙 — 環彩普達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0
附錄四甲 — 環彩普達之估值報告.....	127
附錄四乙 — 環彩普達之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15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嘉悅股份及偉明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原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嘉悅」	指	嘉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悅股份」	指	嘉悅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為嘉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之日期，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起計滿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世盈、普達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255,866,149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釋 義

「世盈」	指	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權益由保證人實益擁有
「世盈集團」	指	世盈及其附屬公司
「延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
「按金」	指	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原有協議簽訂後五日內向世盈支付，作為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託管協議」	指	買方、世盈與一名託管代理將訂立之託管協議，內容有關託管代理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禁止出售並妥善保管代價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彩普達」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嘉悅及朗俊分別擁有51%、30.87%及18.13%權益
「環彩普達集團」	指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內部企業重組」	指	延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世盈集團進行之內部企業重組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原有協議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達」	指	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達股份」	指	普達已發行股本中17,144,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為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原有協議」	指	買方、世盈(作為賣方)與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就收購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朗俊」	指	朗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偉明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原有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世盈及普達
「保證人」	指	林志偉先生及世盈之另外兩位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偉明」	指	偉明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偉明集團」	指	偉明及其附屬公司
「偉明股份」	指	偉明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為偉明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45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港元乃以0.128美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盈及保證人訂立原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世盈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普達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

根據原有協議之條款，代價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81,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價向世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董事局函件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世盈集團擬進行內部企業重組，並預期買方、世盈、保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訂立補充協議。於內部企業重組前，嘉悅、普達及買方分別持有環彩普達30.87%、18.13%及51%股本權益。於緊隨內部企業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彩普達由嘉悅、朗俊及買方各自持有30.87%、18.13%及5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俊由偉明全資擁有，而偉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偉明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透過朗俊持有)股本權益(合共49%)。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支付予世盈，並將向世盈發行、配發及交付作為部份代價之代價股份。

嘉悅由世盈全資擁有，而朗俊由普達間接全資擁有，普達為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嘉悅及朗俊分別持有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嘉悅及朗俊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因此，世盈及普達分別為嘉悅及朗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及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重大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保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嘉悅、偉明集團及環彩普達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保證人實益擁有，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人： 林志偉先生及世盈另外兩名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林志偉先生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悅由世盈全資擁有，而朗俊由普達間接全資擁有。嘉悅及朗俊分別持有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嘉悅及朗俊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因此，世盈及普達分別為嘉悅及朗俊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股份及偉明股份(為嘉悅及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之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份代價，已於簽訂原有協議後五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世盈。款項以銀行匯票支付；
- (ii) 部份代價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4,083,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世盈。款項將以銀行匯票或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董事局函件

- (iii) 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世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股份將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

交付代價股份

買方向世盈交付代價股份取決於以下條款：

- (i) 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交付85,288,717股新股份予世盈，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之部份代價。此外，買方、世盈及一名託管代理應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託管買方尚未交付予世盈的餘下部份代價股份，即170,577,432股股份；
- (ii) 完成交易後365日，買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交付85,288,716股股份予世盈，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的部份代價。經買方董事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可於完成交易後365日前釋出。就此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由託管代理收到買方及世盈共同簽署的通知書後作出；及
- (iii) 完成交易後730日，買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指示託管代理，交付85,288,716股股份予世盈，該等股份代表人民幣20,900,000元(相當於約24,734,000港元)的餘下部份代價，即由託管代理妥善保管的餘下代價股份數目。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嘉悅、偉明、環彩普達、賣方、買方及保證人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全部必須的同意書及批文;
- (2) 收購協議中賣方及保證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依然真確及準確,而賣方及保證人已遵守在收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買賣;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世盈;
- (5)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不視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逆向收購」,或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6) 環彩普達向買方遞交中國法律意見(形式須為買方信納),中國法律意見須由買方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內容關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環彩普達;
- (7) 買方信納將對嘉悅、偉明及環彩普達的資產、債務、業務及事務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8) 取得由國家有關彩票發行機構以環彩普達的名義發出的生產終端機的入網使用證(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買方有權局部或全面豁免上述所有條件,惟(1)、(3)、(4)及(5)號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原有協議日期後36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終結,而各方互相之間均毋須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而買方無意對其可豁免的任何上述條件作出豁免。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嘉悅及偉明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悅及偉明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算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用作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為數人民幣62,700,000元(相等於約74,201,000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下之列表所示，255,866,149股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

發行價：

- (i) 等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3.5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港元，折讓約1.3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326.47%。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世盈出售代價股份。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嘉悅及偉明之資料

嘉悅及偉明為投資控股公司。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30.87%及18.13% (透過朗俊持有) 股本權益 (合共49%)。環彩普達之餘下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

環彩普達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及於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環彩普達已開發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訊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裝置銷售彩票，並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路交互電視及移動終端銷售彩票。環彩普達之客戶應用由環彩普達開發之創新銷售渠道軟件，用以接納公眾的彩票銷售，而環彩普達將按透過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接納彩票銷售之款項之比例向其客戶收取服務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彩普達申請(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並無重大進展，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三份合作協議(即(i)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ii)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及(iii)與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亦無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擬落實與相關合營方及客戶訂立之協議，並於中國發掘與潛在合營方及客戶合作之商機，以繼續推動環彩普達之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彩普達與海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就電話福利彩票銷售系統訂立之意向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並無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之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世盈收購嘉悅股份所耗之原始成本約為21,800,000港元，而嘉悅收購環彩普達30.87%權益所耗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741,300元(相當於約5,635,000港元)。普達收購環彩普達18.13%權益所耗成本約為人民幣7,410,000元(相當於約7,752,29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根據嘉悅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1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4,024,000港元。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31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則錄得經審核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4,400,000港元。

根據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39,000港元。

根據環彩普達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環彩普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而環彩普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

有關嘉悅、偉明集團及環彩普達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嘉悅

嘉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嘉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虧損約為3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溢利約為4,4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分攤環彩普達之虧損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溢利主要由於豁免應付董事款項約5,7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445,000港元及4,044,000港元。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104,000港元及18,000港元，當中主要為銀行結餘。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763,000港元及19,5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24,000港元及15,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嘉悅概無任何借貸，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均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一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之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嘉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嘉悅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類回顧

嘉悅董事認為嘉悅之業務屬於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

匯率波動風險

嘉悅董事認為，嘉悅之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 偉明集團

偉明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俊為偉明之全資附屬公司，朗俊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偉明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虧損約為3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8港元及39,000港元。約39,162港元之流動負債淨值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股東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偉明集團概無任何借貸，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之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偉明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偉明及朗俊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類回顧

偉明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之業務屬於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

匯率波動風險

偉明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之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 環彩普達集團

環彩普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環彩普達集團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2,072,367港元、1,812,560港元、783,719港元及131,326港元。該等期間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銷售彩票設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由於環彩普達集團專注於軟件開發、技術服務(系統維護及支持)及硬件銷售業務，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收益維持在相若水平。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環彩普達集團轉移重心，主要從事供應及開發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業務，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4.8%、54.7%、56.3%及36.5%。環彩普達集團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之軟件及硬件開發成本減少所致。儘管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環彩普達集團已將重心轉移至供應及開發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業務，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環彩普達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36.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新業務(供應及開發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花費之開發成本所致。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環彩普達集團之主要開支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8,600,000港元、5,9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產生於日常營運，主要包括薪金、租金、差旅費及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環彩普達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4,8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該等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於各期間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960,958港元、907,229港元、2,031,517港元及2,001,086港元。該等期間之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071,646港元、1,081,687港元、1,288,424港元及1,329,305港元；(ii)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零港元、零港元、約456,901港元及464,859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15,401港元、30,269港元、16,301,149港元及12,534,83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於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之分包款項，以及支付予彩票發行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893,638港元、3,157,450港元、3,691,208港元及3,708,912港元；(ii)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分別約244,221港元、2,675,463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約211,862港元及215,552港元；(iv)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6,197,151港元、6,511,348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及(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509,796港元、967,285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環彩普達集團概無任何借貸，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均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之實繳股本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及45,7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合共有51名、41名、64名及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局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i>主要股東</i>				
梁毅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84,579,400 ^(1及2)	27.37	2,484,579,400 ^(1及2)	26.62
<i>董事</i>				
吳國柱先生	472,500 ⁽³⁾	0.01	472,500 ⁽³⁾	0.0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255,866,149	2.74
小計	2,485,051,900	27.38	2,740,918,049	29.37
公眾股東	6,591,123,347	72.62	6,591,123,347	70.63
總計	9,076,175,247	100.00	9,332,041,396	100.00

附註：

- 2,484,579,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不包括795,416,666股相關股份。
- 不包括10,000,000股相關股份。

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於嘉悅及偉明並無持有任何權益，但於環彩普達持有51%權益。於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悅、偉明及環彩普達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887,000,000港元。根據上文「嘉悅及偉明之資料」一段所述之嘉悅及偉明之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鑑於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將完全併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參與度，且收購事項將利好本集團於近期內之業績。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407,98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2,77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4,563,000港元至約1,393,426,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4,622,000港元至約608,148,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785,219,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微幅增加約59,000港元至約785,278,000港元。

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主要業務活動均不會發生變動。鑑於近十年中國經濟迅猛增長，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具備穩健增長潛力。儘管環彩普達參與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營運軟件系統，但並不參與福利彩票的銷售活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參與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公司對有關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營運軟件系統之前景表示樂觀。

董事謹請股東留意以下事實，由於協議項下受手機規定及互聯網規定監管的商業業務尚未開展，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手機規定、互聯網規定及環彩普達缺少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勘探金礦，以及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甲之估值報告所載，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2,000,000港元)，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價值。董事認為，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0港元)收購環彩普達49%權益，對比其相應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35,610,000元(相當於約515,510,000港元)，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就董事所知，(i)鑑於環彩普達之股份尚未上市，賣方於環彩普達之股本權益不可自由轉

董事局函件

讓；及(ii)完成交易後，賣方將成為股東，可享有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利益。因此，董事相信，賣方認為代價較本通函附錄四甲所載之估值大幅折讓對其而言可予接受。此外，本集團目前擁有環彩普達之51%股本權益。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誠屬本集團商機，可藉此鞏固其於環彩普達之控制權，並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規定

嘉悅及朗俊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嘉悅為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朗俊為普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達為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世盈及普達分別為嘉悅及朗俊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中一名保證人林志偉先生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透過朗俊持有）股本權益，而基於環彩普達49%股本權益應佔之相關價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須按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並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彼將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通函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22至36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2室

敬啟者：

關連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原有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原有協議以下統稱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獲委任為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以及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第5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另有指明，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買方(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盈及保證人訂立原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世盈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普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於原有協議訂立日期，嘉悅及普達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環彩普達之其餘51%股本權益由買方擁有。於完成交易時，環彩普達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原有協議之條款，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81,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之發行價向世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訂立原有協議後，世盈及其附屬公司(「**世盈集團**」)進行內部企業重組(「**內部企業重組**」)。於緊隨內部企業重組後，環彩普達分別由嘉悅、朗俊投資有限公司(偉明(由普達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朗俊**」)及買方各自持有30.87%、18.13%及51%股權。由於進行內部企業重組，買方、賣方(世盈及普達)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原有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偉明之唯一資產為透過朗俊持有於環彩普達之18.13%股本權益。於補充協議完成時，環彩普達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訂立補充協議並無導致對原有協議作出重大修改。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並非全部低於25%，惟全部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嘉悅及朗俊均為環彩普達之主要股東。因此，世盈及普達分別為嘉悅及朗俊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保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獨立股東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補充公佈、收購協議、通函附錄四甲所載之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及事實。吾等還審閱了估值師提供之有關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之意見及估值，包括審閱委聘之條款(特別是針對工作之範圍、工作範圍對須提供之意見而言是否屬合適，以及對工作範圍設定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陳述中作出之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此外，吾等已與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審閱估值師工作團隊成員之資格及經驗。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知悉(i)除提供評估及估值服務外，估值師現時及過往與 貴公司、世盈及普達以及 貴公司、世盈及普達各自之關聯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估值師並不知悉任何 貴公司或世盈或普達向其作出而其認為須知會吾等之正式或非正式聲明。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已參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2)(b)條(包括其附註)規定，採取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所有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就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規定提出之推薦建議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口頭討論收購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吾等所獲之有關資料、意見、陳述及任何聲明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此而作出。

各董事願就通函內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假設該公佈、補充公佈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截至該公佈、補充公佈及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計及計劃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並可作為制訂吾等意見之根據。吾等認為已獲得並已審閱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所有可供參閱之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該公佈、補充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無須對協議完成與否及由此引致之後果負責。吾等之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而提出。

刊登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之用，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成吾等有關收購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洞察中國彩票市場之無限商機後正積極發展該市場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透過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 貴公司主席）訂立收購協議，以2,11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間接收購環彩普達（一間於中國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之領先公司）5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為進一步擴展彩票業務及於中國彩票市場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貴集團擬收購環彩普達餘下49%股本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彩普達由嘉悅及偉明（透過朗俊）共同持有。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將持有環彩普達100%股本權益，而環彩普達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 貴集團擁有對環彩普達之絕對控制權，並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戰略。

2.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彩票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以及於中國勘探金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錄得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30.0%。收益增加主要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收益顯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87,3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同期數據約365,500,000港元約五倍。虧損增加乃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913,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總負債分別約為401,000,000港元及790,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貴集團收購環彩普達之51%股本權益及建議收購北京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北京彩贏樂」)(一間發展迅速之公司，現正於全國各地機場擴展其體育彩票銷售業務)之65%股本權益。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環彩普達及北京彩贏樂之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除擴展彩票業務外，貴集團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國務院授權並由文化部與中國國家圖書館成立之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進軍互聯網電視(「IPTV」)業務，以把握中國資訊科技市場之商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8.0%。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以及彩票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1168%。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早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費用之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總負債分別約為307,200,000港元及785,2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中國彩票市場繼續強勁發展，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彩票總銷量同比上升31%。彩票業繼續開放並快速發展，當中蘊含無限商機，因為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合法博彩。為把握商機，貴集團將繼續擴大業務關係及管理技能，以於中國不斷發展創新彩票渠道。董事局堅信，該等新渠道將推動彩票業務高速增長。

3. 有關嘉悅、偉明及環彩普達之資料

嘉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盈全資及實益擁有。嘉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環彩普達之30.87%股權。根據嘉悅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約31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4,024,000港元。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31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則錄得經審核溢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4,417,000港元。

偉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盈全資及實益擁有。偉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透過朗俊持有環彩普達之18.13%股權。根據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偉明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為39,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環彩普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環彩普達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之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及於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環彩普達已開發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訊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裝置銷售彩票，並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路交互電視及移動終端銷售彩票。環彩普達之客戶應用由環彩普達開發之創新銷售渠道軟件，用以接納公眾的彩票銷售，而環彩普達將按透過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接納彩票銷售之款項之比例向其客戶收取服務收入。

根據環彩普達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環彩普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而環彩普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2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為實現成為中國彩票業領先營運商之長期目標，環彩普達正主動物色機會以擴展其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網絡，並最終於二零一一年與多方確立各種潛在的彩票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與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珠江在線多媒體信息有限公司就開展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訂立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上海文廣傳媒集團之聯屬公司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幸福彩頻道開展交互式電視彩票業務；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就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初就自助終端領域、電子Bingo、數字電視彩票領域及設備生產之合作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收購環彩普達之51%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一段。為響應於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進軍「彩票遊戲」之業務發展策略，貴集團建議收購環彩普達餘下之49%股本權益。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環彩普達根基穩固，於中國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並擁有由相關政府機構頒發之九項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八項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及名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之外觀設計專利證書。此外，環彩普達已與多間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多份有關彩票銷售創新銷售渠道營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環彩普達獲授權分別於深圳市、廣西省及重慶市使用以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並提供有關數字電視銷售福利彩票、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福利彩票及自助銀行設備銷售福利彩票等多方面之銷售渠道營運服務予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有見及此，董事對環彩普達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貴集團商機，可藉此鞏固其於環彩普達之控制權，並擴闊其收入基礎，而收購事項亦與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

為評估貴集團收購環彩普達餘下股本權益之商業理據，吾等已對從公共領域獲得之各種資料及數據進行研究，有關資料及數據載列如下：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蓬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零年之約人民幣99,215億元(相當於約117,41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401,202億元(相當於約474,79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呈現增長勢頭，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204,459億元(相當於約241,963億港元)(該數據為中期數據，或會予以調整)，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9.6%。

有賴經濟增長，中國彩票市場之規模正迅速擴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資料，二零一零年之全國彩票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人民幣338億元(相當於約400億港元)至約人民幣1,662億元(相當於約1,967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5.5%。其中，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銷量為約人民幣968億元(相當於約1,146億港元)及約人民幣694億元(相當於約822億港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全部彩票銷售之約58.2%及約41.8%。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之彩票銷售繼續擴大，銷量逾人民幣1,000億元(相當於約1,18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31.0%。

鑑於(i)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ii)中國彩票市場不斷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收購環彩普達餘下49%股權可加快 貴集團之業務擴張，並藉此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的資產

嘉悅及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之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份代價，已於簽訂原有協議後五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世盈。款項以銀行匯票支付；
- (ii) 部份代價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4,083,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世盈。款項將以銀行匯票或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向世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嘗試透過比較環彩普達及其他經營相似業務之公司之交易倍數(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鑑於環彩普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8,800,000港元，吾等認為市盈率並不適用於評估代價。市賬率通常用於分析金融機構及房地產開發商等持有龐大資產之公司。此外，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環彩普達大部份主要合約尚未獲履行且環彩普達尚未全面營運。因此，鑑於其業務性質及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吾等認為市賬率並非對其進行評估之合適方法。

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根據估值報告，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889,000,000元(相當於約1,052,100,000港元)。根據通函中董事局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就董事所知，(i)賣方於環彩普達之股權不可自由轉讓，蓋因該等股權並未上市；及(ii)賣方於完成交易後將成為股東，並可享有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因此，賣方認為代價較通函附錄四甲所披露估值之重大折讓乃屬可接受。鑑於代價較環彩普達49%股本權益的估值大幅折讓約83.1%，從而 貴集團將可以大幅低於估值師所估計49%市值之價格(即代價)收購環彩普達之餘下股本權益，故吾等認為該代價為公平合理且有利於 貴集團。

為了評估達至上述估值所採用之方法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選擇估值方法之根據與估值師進行了討論。據悉，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公司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收入法被視為估值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之最適合估值法，因為其計及環彩普達之未來增長潛力。根據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獲採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已釐定未來各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然後將所得結果以貼現率貼現，以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兩個部份組成：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乃按照各項資本來源的成本乘以其相應比重計算。吾等已獲悉股本成本乃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該模型表明風險與預期回報間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補償所承擔之額外風險。於計算股本成本時，估值師採用以下數據：無風險回報率3.67%(即10年期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美國市場風險溢價7.38%、規模溢價4.07%(此為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得出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之風險)、國家風險溢價1.05%(此為有關在發展中國家投資而增加的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風險及國家風險)及股本貝他0.89。於釐定股本貝他時，估值師參照五間業務性質及營運狀況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分別為華彩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61)、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根據上述數據計算所得出的股本成本為15.36%。吾等已就上述數據審閱估值師提供之證明文件。7.05%之債務成本乃根據於估值日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而釐定。鑑於環彩普達尚處於發展階段，故其現行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保持於中國彩票行業之競爭地位，假設環彩普達的債務水平應達致其行業可比對象的平均債務比重進而達致行業可比對象之平均股權比重乃屬合理。透過分析行業可比對象，估計債務比重及股權比重分別為9%及91%。考慮到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及之環彩普達所有主要合約均尚未獲履行，且環彩普達尚未全面營運，故加入1.5%之風險溢價以反映環彩普達之營運前風險。因此，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於估值日估值之適當貼現率為15.97%，而該貼現率用於計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吾等亦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已就缺乏市場化風險額外採用20%之貼現率。此外，於計算環彩普達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時，已扣除計息債務(於估值日為人民幣0元)，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估值日約為人民幣8,942,000元，相當於約10,582,000港元)。

吾等自估值報告知悉，估值師已參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統計局及世界彩票協會發佈之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彩票市場之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乃近年全球最大彩票市場之一；(ii)二零一零年亞太地區彩票行業錄得約12.5%的強勁年比增長；及(iii)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從約人民幣11,759元(相當於約13,916港元)增至約人民幣19,109元(相當於約22,614港元)，年均增長率約為1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獲悉，環彩普達並無擁有透過移動電話或互聯網進行彩票銷售業務之許可。吾等自估值師獲悉，於進行估值時，彼等並未考慮環彩普達已訂立之三份有關移動電話彩票銷售系統之協議。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時不考慮上述協議乃審慎之舉。在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時，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因素會令吾等對達至估值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提出質疑。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之收入法符合評估企業之市場慣例，乃屬合理。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約85.3%代價(即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須透過 貴公司按每股新股0.2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結付。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可減少 貴公司現金流量負擔，從而使 貴公司之流動性維持在穩健水平。經考慮上述事實，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乃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具成本效益及有利之方法。

發行價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將發行價與不同時期之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如下：

發行價：

- (i) 等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3.5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港元，折讓約1.3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溢價約326.47%。

鑑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反映股份於原有協議日期前後之市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鑑於(i)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ii)經計及環彩普達49%股本權益之估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大致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梁毅文先生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2,484,579,400 (附註1&2)	27.37	2,484,579,400 (附註1&2)	26.62
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472,500	0.01	472,500	0.0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255,866,149	2.74
小計	2,485,051,900	27.38	2,740,918,049	29.37
公眾股東	6,591,123,347	72.62	6,591,123,347	70.63
總計	<u>9,076,175,247</u>	<u>100.00</u>	<u>9,332,041,396</u>	<u>100.00</u>

附註：

- 2,484,579,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先生被視為擁有迅佳所持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不包括795,416,666股相關股份。
- 不包括10,000,000股相關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2.62%減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約70.63%。經計及(i)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鞏固其於環彩普達之控制權，從而擴大 貴集團之彩票業務及增強其收益基礎；及(ii)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之有關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7. 預計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環彩普達100%股本權益，而環彩普達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887,000,000港元。根據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嘉悅及偉明之資料」一段所述之嘉悅及偉明之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鑑於完成交易後環彩普達之財務業績將完全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之參與度，且收購事項將利好 貴集團於近期內之業績。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408,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2,8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減少約14,600,000港元至約1,393,4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4,600,000港元至約608,1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785,219,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內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微幅增加約59,000港元至約785,278,000港元。

意見

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ii)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
- (iii) 預計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鑑於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tcomtech.com) 之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29至12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29至10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29至99頁)。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一年之現時需求。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集資需求。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嘉悦投資有限公司(「嘉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分別向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嘉悦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關連及重大收購(「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嘉悦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嘉悦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9樓。

嘉悦之唯一資產為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之30.87%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嘉悦之控股公司為世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悅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嘉悅之註冊成立時間不足一年，故並無就嘉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嘉悅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嘉悅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載列之嘉悅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吾等認為無需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嘉悅之唯一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嘉悅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甲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為5,659,235港元及1,753港元。因此，嘉悅依賴嘉悅股東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股東將向嘉悅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嘉悅提供財務支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股東及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嘉悅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效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附註		
收益	5	-	-
其他收入	7	1	5,707,946
行政開支		(24,237)	(50,4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292,267)	(1,240,1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503)	4,417,324
所得稅	8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9	(316,503)	4,417,324
其他綜合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開支		(1,938)	(74,789)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1,938)	(74,789)
本期間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318,441)	4,342,53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340,795	4,025,8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45	234
銀行結餘	15	1,103,801	17,513
		1,104,146	17,7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9,500	4,500
應付董事款項	16	1,123,881	15,000
		6,763,381	19,500
流動負債		(5,659,235)	(1,753)
(負債)／資產淨額		(318,440)	4,024,0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1
儲備		(318,441)	4,024,094
權益總額		(318,440)	4,024,09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附註17)	嘉悦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本期間虧損	-	-	(316,503)	(316,503)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1,938)	-	(1,93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1,938)	(316,503)	(318,441)
發行普通股	1	-	-	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1,938)	(316,503)	(318,440)
本期間溢利	-	-	4,417,324	4,417,324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74,789)	-	(74,789)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74,789)	4,417,324	4,342,535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	(76,727)	4,100,821	4,024,095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期間(虧損)/溢利	(316,503)	4,417,324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2,267	1,240,158
應付董事款項豁免	—	(5,707,944)
利息收入	(1)	(2)
	<u>(24,237)</u>	<u>(50,464)</u>
營運資本變動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5)	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39,500	(5,635,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23,881	4,599,063
	<u>6,738,799</u>	<u>(1,086,29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5,635,000)	—
已收利息	1	2
	<u>(5,634,999)</u>	<u>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	—
	<u>1</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u>1,103,801</u>	<u>(1,086,288)</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1,103,80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103,801</u></u>	<u><u>17,51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	<u><u>1,103,801</u></u>	<u><u>17,51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嘉悅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嘉悅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9樓。

嘉悅之董事視世盈為嘉悅之最終控股公司。

嘉悅之財務資料以嘉悅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嘉悅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分別為5,659,235港元及1,753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嘉悅依賴嘉悅股東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嘉悅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嘉悅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嘉悅之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將繼續為嘉悅提供資金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 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嘉悅提供持續經營資金，因此可合理預期嘉悅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嘉悅之董事斷定，嘉悅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嘉悅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嘉悅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嘉悅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嘉悅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嘉悅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斷言應用該等新增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嘉悅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嘉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嘉悅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嘉悅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嘉悅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嘉悅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嘉悅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嘉悅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嘉悅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嘉悅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嘉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嘉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導致嘉悅失去對其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保留投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已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嘉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當嘉悅失去對該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嘉悅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嘉悅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嘉悅之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嘉悅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嘉悅之財務資料時，倘交易貨幣與嘉悅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嘉悅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嘉悅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嘉悅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嘉悅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嘉悅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嘉悅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嘉悅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嘉悅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嘉悅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嘉悅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期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嘉悅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嘉悅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嘉悦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嘉悦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嘉悦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嘉悦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嘉悅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嘉悅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嘉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嘉悅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嘉悅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嘉悅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嘉悅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嘉悅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嘉悅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嘉悅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

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嘉悅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嘉悅有關：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直接或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嘉悅或與嘉悅受共同控制；(ii)持有可對嘉悅施加重大影響之嘉悅權益；或(iii)擁有嘉悅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嘉悅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嘉悅或任何屬嘉悅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嘉悅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致使嘉悅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嘉悅於有關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6. 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嘉悅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董事認為，嘉悅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董事僅評估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持續資料確定之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溢利淨額總額等於全面收入報表顯示之期內虧損／溢利及綜合開支／收入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嘉悅駐於香港，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悅董事認為，除嘉悅於環彩普達(其相關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權益外，嘉悅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

7.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豁免應付董事款項	—	5,707,944
	<u>1</u>	<u>5,707,946</u>

8.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照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嘉悅於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全面收入報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16,503)	4,417,324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零年：16.5%)	(52,223)	728,8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48,224	204,62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999	8,327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	(941,811)
期內稅項開支	-	-

由於嘉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初步開支	9,280	-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李青(附註(i))	-	-	-	-
Cartech Limited(附註(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期間				
李青(附註(i))	-	-	-	-
	<u>-</u>	<u>-</u>	<u>-</u>	<u>-</u>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嘉悅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嘉悅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嘉悅或於加入嘉悅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嘉悅並無支付任何僱員酬金。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嘉悅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嘉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635,000	5,63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94,205)	(1,609,152)
	<u>5,340,795</u>	<u>4,025,848</u>

於報告期間末，嘉悅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詳情	嘉悅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環彩普達	中國	人民幣40,810,000元	30.87% (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 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嘉悅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20,077,991	16,330,080
總負債	(3,903,070)	(3,924,464)
資產淨額	<u>16,174,921</u>	<u>12,405,616</u>
嘉悅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5,340,795</u>	<u>4,025,848</u>
總收益	<u>7,076</u>	<u>131,326</u>
期內總虧損	<u>(946,768)</u>	<u>(4,017,359)</u>
嘉悅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92,267)</u>	<u>(1,240,158)</u>
嘉悅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開支	<u>(1,938)</u>	<u>(74,789)</u>

15.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可靠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銀行。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u>	<u>1</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嘉悅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嘉悅按面值1港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嘉悅之股本基礎。

18. 資本管理

嘉悅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嘉悅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嘉悅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1,103,801	17,5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9,500	4,500
應付董事款項	1,123,881	15,000

1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嘉悦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嘉悦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19.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嘉悦之董事認為嘉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嘉悦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嘉悦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與計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嘉悦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嘉悦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19.2.2 信貸風險管理

嘉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嘉悅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19.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嘉悅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嘉悅董事認為嘉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嘉悅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嘉悅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19.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3.1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報告期間末，嘉悅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嘉悦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嘉悦之董事認為僅彼等為嘉悦之主要管理人員。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嘉悦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明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分別向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關連及重大收購(「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偉明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普達全資擁有。偉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偉明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6樓610室。

於本報告日期，偉明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朗俊投資有限公司 (「朗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1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偉明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普達轉讓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 18.13%股本權益予朗俊除外。該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於本報告日期，偉明集團之唯一資產為於環彩普達之18.13%股本權益。

偉明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有關法定要求，故並無就偉明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朗俊乃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偉明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載列之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吾等認為無需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偉明之唯一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乙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表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集團之淨負債為39,16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偉明集團產生淨虧損39,170港元。因此，偉明集團依賴偉明股東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股東將向偉明集團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 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偉明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股東及 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偉明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效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5	—
行政開支		(39,170)
除稅前虧損		(39,170)
所得稅	7	—
本期間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8	(39,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3	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00
應付董事款項	14	35,170
		39,170
負債淨額		(39,1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
儲備		(39,170)
權益總額		(39,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偉明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港元 (附註15)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本期間虧損	-	(39,17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39,170)
發行普通股	8	-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	(39,1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期間虧損	(39,170)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8)
應計費用增加	4,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5,170
	<hr/>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
	<hr/>
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偉明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普達全資擁有。偉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偉明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6樓610室。

偉明之董事視世盈為偉明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偉明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偉明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偉明集團之淨負債為39,16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偉明集團錄得淨虧損為39,17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偉明集團依賴於股東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偉明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偉明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偉明集團之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將繼續為偉明集團提供資金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偉明集團提供持續經營資金，因此可合理預期偉明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偉明之董事斷定，偉明集團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偉明集團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偉明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偉明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偉明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偉明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斷言應用該等新增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偉明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偉明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偉明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偉明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偉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偉明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偉明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偉明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偉明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偉明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偉明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偉明擁有人。

當偉明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偉明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偉明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偉明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偉明集團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偉明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期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偉明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偉明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偉明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偉明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偉明集團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偉明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偉明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偉明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偉明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偉明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偉明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偉明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偉明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偉明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偉明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偉明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偉明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偉明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直接或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偉明集團或與偉明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可對偉明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偉明集團權益；或(iii)擁有偉明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偉明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偉明集團或任何屬偉明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偉明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致使偉明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6. 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偉明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董事僅評估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持續資料確定之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淨額總額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顯示之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偉明集團駐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偉明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7. 所得稅

偉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照16.5%之稅率計算。由於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成本	—
初步開支	<u>18,670</u>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張翔宇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偉明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偉明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偉明集團或於加入偉明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偉明集團並無支付任何僱員酬金。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偉明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美元

相當於

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偉明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偉明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偉明之股本基礎。

16. 資本管理

偉明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偉明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偉明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17. 金融工具

17.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

4,000

應付董事款項

35,170

1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偉明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偉明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17.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偉明之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偉明之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偉明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偉明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17.2.2 信貸風險管理

偉明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偉明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17.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偉明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偉明董事認為偉明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偉明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偉明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17.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3.1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報告期間末，偉明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偉明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偉明之董事認為僅彼等為偉明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普達與朗俊就向朗俊轉讓於環彩普達18.13%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82,300元。該代價由朗俊透過促使其控股公司偉明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美元之偉明普通股償付，並入賬列為已向普達繳足。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其後環彩普達成為偉明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III. 其後財務報表

偉明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環彩普達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分別向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世盈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關連及重大收購(「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環彩普達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環彩普達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車公廟工業廠房301棟第1-6層三層378。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嘉悅及普達分別擁有環彩普達51%、30.87%及18.13%之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普達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俊投資有限公司(「朗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於環彩普達之18.13%股權予朗俊。該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環彩普達之登記擁有人，即買方、嘉悅及朗俊，分別擁有環彩普達51%、30.87%及18.13%之股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環彩普達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環彩普達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鄭州環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60%(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研發的技術或成果 以及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重慶環彩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環彩」)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0%(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 研發的技術或成果 以及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現時組成環彩普達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中國並無有關法定要求，故並無就鄭州環彩及重慶環彩自其成立日期起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環彩普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所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環彩普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深圳聯杰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環彩普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深圳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而環彩普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執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環彩普達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環彩普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載列之環彩普達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吾等認為無需就編製載入通函之本報告而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環彩普達之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環彩普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環彩普達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環彩普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比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摘錄自由環彩普達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環彩普達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核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因此，審閱並不能使吾等保證能知悉可能在核數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未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表達核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之審閱，吾等概不知悉任何須對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收益	5	2,072,367	1,812,560	783,719	109,783	131,326
銷售成本		(1,766,647)	(820,879)	(342,233)	-	(83,333)
毛利		305,720	991,681	441,486	109,783	47,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9	129,890	334,362	79,433	163,380
議價收購收益		-	-	859,201	859,201	-
行政開支		(8,570,372)	(5,891,959)	(10,341,380)	(2,361,085)	(4,204,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	-	(124,582)	-	(27,322)
除稅前虧損		(8,263,023)	(4,770,388)	(8,830,913)	(1,312,668)	(4,020,181)
所得稅	7	-	-	-	-	-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8	(8,263,023)	(4,770,388)	(8,830,913)	(1,312,668)	(4,020,181)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48,661)	(25,172)	549,341	(7,166)	245,092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入		-	-	10,321	-	5,784
本年度/本期間其他 綜合(開支)/收入		(148,661)	(25,172)	559,662	(7,166)	250,876
本年度/本期間 綜合開支總額		<u>(8,411,684)</u>	<u>(4,795,560)</u>	<u>(8,271,251)</u>	<u>(1,319,834)</u>	<u>(3,769,305)</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環彩普達擁有人		(8,263,023)	(4,770,388)	(8,735,974)	(1,312,668)	(4,017,359)
非控股權益		-	-	(94,939)	-	(2,822)
		<u>(8,263,023)</u>	<u>(4,770,388)</u>	<u>(8,830,913)</u>	<u>(1,312,668)</u>	<u>(4,020,181)</u>
下列人士應佔 綜合開支總額：						
環彩普達擁有人		(8,411,684)	(4,795,560)	(8,193,202)	(1,319,834)	(3,775,089)
非控股權益		-	-	(78,049)	-	5,784
		<u>(8,411,684)</u>	<u>(4,795,560)</u>	<u>(8,271,251)</u>	<u>(1,319,834)</u>	<u>(3,769,3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0,958	907,229	1,571,361	1,562,4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342,455	320,917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117,701	117,701
		<u>960,958</u>	<u>907,229</u>	<u>2,031,517</u>	<u>2,001,0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71,646	1,081,687	1,288,424	1,329,30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7	–	–	456,901	464,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15,401	30,269	16,301,149	12,534,830
		<u>1,387,047</u>	<u>1,111,956</u>	<u>18,046,474</u>	<u>14,328,9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93,638	3,157,450	3,691,208	3,708,912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	20	244,221	2,675,46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	211,862	215,552
應付董事款項	20	6,197,151	6,511,34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509,796	967,285	–	–
		<u>8,844,806</u>	<u>13,311,546</u>	<u>3,903,070</u>	<u>3,924,46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457,759)</u>	<u>(12,199,590)</u>	<u>14,143,404</u>	<u>10,404,530</u>
(負債)/資產淨額		<u>(6,496,801)</u>	<u>(11,292,361)</u>	<u>16,174,921</u>	<u>12,405,61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1	10,506,674	10,506,674	45,671,872	45,671,872
儲備		(17,003,475)	(21,799,035)	(29,992,237)	(33,767,326)
環彩普達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6,801)	(11,292,361)	15,679,635	11,904,546
非控股權益		–	–	495,286	501,070
權益總額		<u>(6,496,801)</u>	<u>(11,292,361)</u>	<u>16,174,921</u>	<u>12,405,6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環彩普達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計 港元
	實繳資本 港元 (附註21)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7,258,944	(32,608)	(8,559,183)	(1,332,847)	-	(1,332,847)
本年度虧損	-	-	(8,263,023)	(8,263,023)	-	(8,263,023)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148,661)	-	(148,661)	-	(148,661)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148,661)	(8,263,023)	(8,411,684)	-	(8,411,684)
注資所得款項	3,247,730	-	-	3,247,730	-	3,247,73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674	(181,269)	(16,822,206)	(6,496,801)	-	(6,496,801)
本年度虧損	-	-	(4,770,388)	(4,770,388)	-	(4,770,388)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25,172)	-	(25,172)	-	(25,17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25,172)	(4,770,388)	(4,795,560)	-	(4,795,56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6,674	(206,441)	(21,592,594)	(11,292,361)	-	(11,292,361)
本年度虧損	-	-	(8,735,974)	(8,735,974)	(94,939)	(8,830,9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542,772	-	542,772	16,890	559,66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542,772	(8,735,974)	(8,193,202)	(78,049)	(8,271,251)

	環彩普達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港元 (附註2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573,335	573,335
注資所得款項	35,165,198	-	-	35,165,198	-	35,165,19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671,872	336,331	(30,328,568)	15,679,635	495,286	16,174,921
本期間虧損	-	-	(4,017,359)	(4,017,359)	(2,822)	(4,020,18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242,270	-	242,270	8,606	250,876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242,270	(4,017,359)	(3,775,089)	5,784	(3,769,305)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671,872	578,601	(34,345,927)	11,904,546	501,070	12,405,61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674	(206,441)	(21,592,594)	(11,292,361)	-	(11,292,361)
本期間虧損	-	-	(1,312,668)	(1,312,668)	-	(1,312,668)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7,166)	-	(7,166)	-	(7,166)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7,166)	(1,312,668)	(1,319,834)	-	(1,319,83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	-	-	-	-	573,335	573,335
注資所得款項	17,063,946	-	-	17,063,946	-	17,063,946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570,620	(213,607)	(22,905,262)	4,451,751	573,335	5,025,0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8,263,023)	(4,770,388)	(8,830,913)	(1,312,668)	(4,020,18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24,582	-	27,322
利息收入	(1,629)	(570)	(44,119)	(335)	(64,8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07	32,771	-	1,258
議價收購收益	-	-	(859,201)	(859,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942	230,727	319,017	110,661	158,858
	(8,073,710)	(4,528,324)	(9,257,863)	(2,061,543)	(3,897,61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73,061)	(10,041)	651,160	(390,641)	(40,88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減少／(增加)	-	-	81,552	-	(7,9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41,850	1,263,812	496,453	(1,331,019)	17,704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 (減少)／增加	(1,312,182)	2,431,242	(2,675,463)	(807,494)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增加	-	-	12,371	-	3,69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197,151	314,197	(6,511,348)	(6,511,34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47,065	457,489	(967,285)	(744,550)	-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172,887)	(71,625)	(18,170,423)	(11,846,595)	(3,925,0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	(456,716)	-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17,701)	-	-
已收利息	1,629	570	44,119	335	64,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1,739)	(192,734)	(920,777)	(16,592)	(124,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798	195,776	-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	33,012	33,012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40,110)	(185,366)	(1,222,287)	16,755	(59,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3,247,730	-	35,165,198	17,063,9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7,730	-	35,165,198	17,063,9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淨額	(465,267)	(256,991)	15,772,488	5,234,106	(3,984,30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6,355	315,401	30,269	30,269	16,301,149
匯率變動淨影響	(185,687)	(28,141)	498,392	3,521	217,98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15,401</u>	<u>30,269</u>	<u>16,301,149</u>	<u>5,267,896</u>	<u>12,534,8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5,401</u>	<u>30,269</u>	<u>16,301,149</u>	<u>5,267,896</u>	<u>12,534,830</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環彩普達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環彩普達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車公廟工業廠房301棟第1-6層三層378。

環彩普達之董事視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為環彩普達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環彩普達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環彩普達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環彩普達集團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環彩普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附註：

- ¹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環彩普達董事預期環彩普達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增準則可能會對環彩普達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不過，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環彩普達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斷言應用該等新增準則及修訂是否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環彩普達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環彩普達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環彩普達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環彩普達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環彩普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環彩普達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環彩普達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環彩普達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環彩普達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環彩普達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環彩普達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環彩普達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環彩普達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環彩普達擁有人。

當環彩普達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環彩普達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環彩普達集團所轉讓之資產、環彩普達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環彩普達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環彩普達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環彩普達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環彩普達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環彩普達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環彩普達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環彩普達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資料，惟若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環彩普達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環彩普達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環彩普達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環彩普達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環彩普達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環彩普達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環彩普達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環彩普達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環彩普達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環彩普達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導致環彩普達集團失去對其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任何保留投資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間之差額已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環彩普達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當環彩普達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環彩普達集團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環彩普達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環彩普達集團之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環彩普達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環彩普達集團並無保留對售出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環彩普達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具體而言，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環彩普達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環彩普達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環彩普達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環彩普達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環彩普達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環彩普達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環彩普達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環彩普達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環彩普達集團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環彩普達集團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環彩普達集團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環彩普達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環彩普達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環彩普達集團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環彩普達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環彩普達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電腦	:	5年
廠房及機械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環彩普達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環彩普達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期間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環彩普達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環彩普達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環彩普達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金融資產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環彩普達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環彩普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環彩普達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環彩普達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環彩普達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環彩普達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環彩普達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環彩普達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即環彩普達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環彩普達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環彩普達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環彩普達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環彩普達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機構直接或間接(i)控制或受控於環彩普達集團或與環彩普達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可對環彩普達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環彩普達集團權益；或(iii)擁有環彩普達集團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環彩普達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實施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環彩普達集團或任何屬環彩普達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環彩普達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致使環彩普達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	1,398,127	1,435,196	288,490	109,783	—
銷售彩票設備	672,255	376,229	439,176	—	—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1,985	1,135	56,053	—	131,326
	<u>2,072,367</u>	<u>1,812,560</u>	<u>783,719</u>	<u>109,783</u>	<u>131,326</u>

6. 分類資料

環彩普達之董事審閱環彩普達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環彩普達之董事認為，環彩普達集團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環彩普達之董事僅評估根據財務資料所披露之持續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淨額總額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顯示之年內／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折舊之詳情於下文附註8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之收益佔環彩普達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客戶A	-	-	178,256	-	-
客戶B	1,889,257	1,414,755	110,234	109,783	-
客戶C	-	376,229	439,176	-	-
客戶D	-	-	-	-	122,666
	<u>1,889,257</u>	<u>1,790,984</u>	<u>727,666</u>	<u>109,783</u>	<u>122,666</u>

環彩普達集團駐於中國，其主要業務亦位於中國境內。上文附註5披露之總收益及營業額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外部客戶收益。環彩普達集團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

7.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環彩普達分別須按稅率25%、20%、15%、15%及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適用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彩普達可按優惠稅率20%納稅。

由於環彩普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優惠稅率15%計算。

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環彩普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年內／期內虧損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出售貨物成本	673,715	261,016	304,417	-	-
提供服務成本	1,092,932	559,863	37,816	-	83,333
核數師酬金	4,488	4,532	4,607	4,546	84,418
僱員福利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	4,179,551	3,051,405	4,004,960	955,020	2,028,136
董事酬金	990,923	903,394	625,165	392,748	118,899
	<u>5,170,474</u>	<u>3,954,799</u>	<u>4,630,125</u>	<u>1,347,768</u>	<u>2,147,03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已付最低租金	942,608	749,581	867,681	281,615	409,964
外匯虧損淨額	-	-	540,732	17,807	266,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0,942	230,727	319,017	110,661	158,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1,907	32,771	-	1,258
	<u>-</u>	<u>11,907</u>	<u>32,771</u>	<u>-</u>	<u>1,258</u>

9.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梓濤(附註(i))	-	364,317	-	364,317
紀夙清(附註(vi))	-	269,307	17,201	286,508
吳斌(附註(vi))	-	329,900	10,198	340,098
Kevin Delehant(附註(v))	-	-	-	-
吳映鐸(附註(vii))	-	-	-	-
李偉求(附註(iv))	-	-	-	-
	<u>-</u>	<u>963,524</u>	<u>27,399</u>	<u>990,92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梓濤(附註(i))	-	286,732	-	286,732
紀夙清(附註(vi))	-	271,939	6,891	278,830
吳斌(附註(vi))	-	333,126	4,706	337,832
Kevin Delehant(附註(v))	-	-	-	-
吳映鐸(附註(vii))	-	-	-	-
	<u>-</u>	<u>891,797</u>	<u>11,597</u>	<u>903,394</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毅文(附註(iii))	-	-	-	-
武衛華(附註(iii))	-	-	-	-
林志偉(附註(ii))	-	230,351	-	230,351
江南(附註(iii))	-	-	-	-
王梓濤(附註(i))	-	196,950	-	196,950
紀夙清(附註(vi))	-	92,141	1,847	93,988
吳斌(附註(vi))	-	102,506	1,370	103,876
Kevin Delehant(附註(v))	-	-	-	-
吳映鐸(附註(vii))	-	-	-	-
	<u>-</u>	<u>621,948</u>	<u>3,217</u>	<u>625,165</u>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梁毅文(附註(iii))	-	-	-	-
武衛華(附註(iii))	-	-	-	-
林志偉(附註(ii))	-	90,918	-	90,918
江南(附註(iii))	-	-	-	-
王梓濤(附註(i))	-	113,647	-	113,647
紀夙清(附註(vi))	-	90,918	3,645	94,563
吳斌(附註(vi))	-	90,918	2,702	93,620
Kevin Delehant(附註(v))	-	-	-	-
吳映鐸(附註(vii))	-	-	-	-
	<u>-</u>	<u>386,401</u>	<u>6,347</u>	<u>392,7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梁毅文(附註(iii))	-	-	-	-
武衛華(附註(iii))	-	-	-	-
林志偉(附註(ii))	-	118,899	-	118,899
江南(附註(iii))	-	-	-	-
王梓濤(附註(i))	-	-	-	-
	<u>-</u>	<u>118,899</u>	<u>-</u>	<u>118,89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環彩普達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環彩普達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環彩普達集團或於加入環彩普達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僱員酬金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1,995	2,954,587	3,856,845	917,378	1,968,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556	96,818	148,115	37,642	59,691
	<u>4,179,551</u>	<u>3,051,405</u>	<u>4,004,960</u>	<u>955,020</u>	<u>2,028,136</u>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於環彩普達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分別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一名為環彩華普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內。餘下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891	421,506	180,580	65,372	415,187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6,805	5,774	1,638	1,823	14,160
	<u>412,696</u>	<u>427,280</u>	<u>182,218</u>	<u>67,195</u>	<u>429,347</u>

彼等之酬金範圍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環彩普達集團並無向其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環彩普達集團或於加入環彩普達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環彩普達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港元	廠房及機械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6,812	100,337	–	667,149
增加	410,609	–	131,130	541,739
匯兌差額影響	37,103	6,015	997	44,11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4,524	106,352	132,127	1,253,003
增加	190,356	2,378	–	192,734
出售	–	–	(22,672)	(22,672)
匯兌差額影響	3,383	338	392	4,1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8,263	109,068	109,847	1,427,1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239,970	–	–	239,970
增加	469,068	388,650	63,059	920,777
出售	(288,416)	(6,185)	–	(294,601)
匯兌差額影響	58,070	12,502	5,528	76,1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6,955	504,035	178,434	2,369,424
增加	121,498	–	2,615	124,113
出售	–	–	(2,568)	(2,568)
匯兌差額影響	30,252	8,779	3,108	42,139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38,705</u>	<u>512,814</u>	<u>181,589</u>	<u>2,533,10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905	16,109	–	94,014
折舊開支	160,626	19,087	11,229	190,942
匯兌差額影響	5,893	1,111	85	7,0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424	36,307	11,314	292,045
出售資產後對銷	–	–	(3,967)	(3,967)
折舊開支	184,886	19,345	26,496	230,727
匯兌差額影響	953	134	57	1,144

	電腦 港元	廠房及機械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0,263	55,786	33,900	519,949
出售資產後對銷	(61,974)	(4,080)	-	(66,054)
折舊開支	269,051	22,722	27,244	319,017
匯兌差額影響	20,760	2,514	1,877	25,1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58,100	76,942	63,021	798,063
出售資產後對銷	-	-	(1,310)	(1,310)
折舊開支	132,168	11,090	15,600	158,858
匯兌差額影響	12,409	1,420	1,200	15,029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2,677</u>	<u>89,452</u>	<u>78,511</u>	<u>970,64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36,028</u>	<u>423,362</u>	<u>103,078</u>	<u>1,562,46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28,855</u>	<u>427,093</u>	<u>115,413</u>	<u>1,571,361</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8,000</u>	<u>53,282</u>	<u>75,947</u>	<u>907,22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0,100</u>	<u>70,045</u>	<u>120,813</u>	<u>960,958</u>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456,716	456,71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 綜合開支 (扣除已收股息)	-	-	(114,261)	(135,799)
	<u>-</u>	<u>-</u>	<u>342,455</u>	<u>320,9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環彩普達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環彩普達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安徽環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 (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 技術或成果及提供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環彩普達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	-	895,118	839,993
總負債	-	-	(36,857)	(35,578)
	<u>-</u>	<u>-</u>	<u>858,261</u>	<u>804,415</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342,455	320,917
總收益	-	-	67,778	25,794
期內總虧損	-	-	(311,456)	(68,305)
環彩普達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24,582)	(27,322)
環彩普達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其他綜合收入	-	-	10,321	5,784

1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17,701	117,701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之股本投資。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環彩普達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於各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9	450	128	15,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70,757	1,081,237	1,288,296	1,314,279
	<u>1,071,646</u>	<u>1,081,687</u>	<u>1,288,424</u>	<u>1,329,305</u>

環彩普達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45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0至30日	889	450	—	2,082
31至60日	—	—	—	2,352
61至90日	—	—	—	1,378
超過90日	—	—	128	9,214
	<u>889</u>	<u>450</u>	<u>128</u>	<u>15,02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末逾期但環彩普達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環彩普達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環彩普達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89	450	-	2,082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	-	-	2,352
31至60日	-	-	-	1,378
61至90日	-	-	-	449
超過90日	-	-	128	8,765
	<u>889</u>	<u>450</u>	<u>128</u>	<u>15,026</u>

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315,284港元、30,269港元、1,499,784港元及1,541,434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環彩普達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1	71,852	4,778	16,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92,507</u>	<u>3,085,598</u>	<u>3,686,430</u>	<u>3,691,944</u>
	<u>1,893,638</u>	<u>3,157,450</u>	<u>3,691,208</u>	<u>3,708,912</u>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至30日	-	-	753	5,016
31至60日	-	-	1,256	3,567
61至90日	-	-	903	3,085
超過90日	1,131	71,852	1,866	5,300
	<u>1,131</u>	<u>71,852</u>	<u>4,778</u>	<u>16,968</u>

20. 應付登記擁有人／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實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註冊資本	<u>10,506,674</u>	<u>10,506,674</u>	<u>45,671,872</u>	<u>45,671,872</u>

2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環彩普達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登記擁有人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環彩普達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登記擁有人之股息、回撥資本予登記擁有人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23. 金融工具

23.1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金融資產)	380,872	487,223	902,933	1,249,778
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	456,901	464,8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401	30,269	16,301,149	12,534,830
	<u>315,401</u>	<u>30,269</u>	<u>16,301,149</u>	<u>12,534,830</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值</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金融負債)	1,893,638	2,881,867	3,691,208	3,708,912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	244,221	2,675,463	-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	211,862	215,552
應付董事款項	6,197,151	6,511,34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9,796	967,285	-	-
	<u>6,197,151</u>	<u>6,511,348</u>	<u>-</u>	<u>-</u>

2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環彩普達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環彩普達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23.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環彩普達之董事認為環彩普達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環彩普達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環彩普達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與計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環彩普達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環彩普達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23.2.2 信貸風險管理

環彩普達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環彩普達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2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環彩普達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環彩普達業董事認為環彩普達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環彩普達集團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環彩普達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23.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採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按照其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計算所得。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報告期間末，環彩普達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計量等級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24.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環彩普達完成向其前登記擁有人深圳市環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鄭州環彩60%股權及向其前董事吳斌收購重慶環彩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600元。

所轉讓之代價

	鄭州環彩 港元	重慶環彩 港元	總計 港元
已付現金	114	685	799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鄭州環彩 港元	重慶環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9,970	239,9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9,547	378,350	857,897
應收登記擁有人款項	–	538,453	538,4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59	21,352	33,8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305)	(37,305)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99,491)	(199,491)
	<u>492,006</u>	<u>941,329</u>	<u>1,433,335</u>

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並無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於收購時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鄭州環彩 港元	重慶環彩 港元	總計 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	114	685	799
加：非控股權益	196,803	376,532	573,335
減：所收購可識別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92,006)	(941,329)	(1,433,335)
議價收購收益	<u>(295,089)</u>	<u>(564,112)</u>	<u>(859,201)</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799
減：被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1)
	<u>(33,012)</u>

收購事項對環彩普達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鄭州環彩及重慶環彩並無向環彩普達集團貢獻任何收益。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鄭州環彩及重慶環彩分別向環彩普達集團貢獻虧損淨額分別為17,013港元及220,333港元。

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環彩普達集團之收益及分配前虧損將分別為783,719港元及8,909,816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環彩普達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進行收購事項。

25. 經營租賃承擔

環彩普達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環彩普達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一年內	997,740	504,078	280,101	757,928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93,304	333,909	19,079	585,702
	<u>2,491,044</u>	<u>837,987</u>	<u>299,180</u>	<u>1,343,630</u>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環彩普達集團擁有以下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模具	79,145	79,394	-	-
購買設備	-	530,029	-	9,038,584
	<u>79,145</u>	<u>609,423</u>	<u>-</u>	<u>9,038,584</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環彩普達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港元
登記擁有人提供及 開發電腦軟件之收入	1,217,163	1,414,755	110,234	109,783	-
向登記擁有人銷售設備	672,255	-	-	-	-
	<u>1,889,418</u>	<u>1,414,755</u>	<u>110,234</u>	<u>109,783</u>	<u>-</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環彩普達之董事認為僅彼等為環彩普達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環彩普達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嘉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甲所載之嘉悅財務資料)；及(iii)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乙所載之偉明集團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i)與有關交易直接相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而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嘉悅	偉明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及8	附註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5	-	-						2,565
商譽	420,892	-	-						420,892
其他無形資產	764,237	-	-						764,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3	4,026	-			(4,026)			3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118	-	-						118
	<u>1,188,145</u>	<u>4,026</u>	<u>-</u>						<u>1,188,145</u>

	本集團	嘉悅	偉明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及8	附註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2	-	-		(8,698)			2,39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271	-	-					271
抵押銀行存款	210	-	-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271	18	-	(1,800)	(4,083)			202,406
	<u>219,844</u>	<u>18</u>	<u>-</u>					<u>205,2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0	5	4					5,079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217	-	-					217
應付董事款項	-	15	35					(50)
	<u>5,237</u>	<u>20</u>	<u>39</u>					<u>5,2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4,607</u>	<u>(2)</u>	<u>(39)</u>					<u>199,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2,752</u>	<u>4,024</u>	<u>(39)</u>					<u>1,388,13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8,325	-	-					98,325
承付票據	554,450	-	-					554,450
遞延稅項負債	127,207	-	-					127,207
	<u>779,982</u>	<u>-</u>	<u>-</u>					<u>779,982</u>
資產/(負債)淨額	<u>622,770</u>	<u>4,024</u>	<u>(39)</u>					<u>608,1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76	-	-		256			9,332
儲備	298,112	4,024	(39)	(1,800)	53,476	(3,985)	246,870	596,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188	4,024	(39)					605,990
非控股權益	315,582	-	-				(313,424)	2,158
權益總額	<u>622,770</u>	<u>4,024</u>	<u>(39)</u>					<u>608,148</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披露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調整反映計入嘉悅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披露嘉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3. 該等調整反映計入偉明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披露偉明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4. 該等調整指以現金支付之約1,800,000港元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付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支銷。
5. 該等調整反映以下列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約86,982,000港元)：
 - (i) 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約8,698,000港元)之按金，已於簽訂原有協議後五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4,083,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銀行匯票或賣方與買方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世盈；及
 - (iii) 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74,201,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世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

- (i) 總金額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781,000港元)(部份代價)乃由 貴集團從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代價股份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備考調整約256,000港元即255,866,14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而備考調整約53,476,000港元即按估計公平值每股0.21港元發行255,866,149股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於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將須予評估。由於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及實際結算日期以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成本，將有別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公平值及假設，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6. 嘉悅及偉明集團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而環彩普達為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環彩普達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於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擁有環彩普達集團之控制權，故收購環彩普達之額外權益不會導致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變動。除(i)於嘉悅之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18,000港元、5,000港元及15,000港元以及(ii)於偉明集團之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4,000港元及35,000港元外，(i)嘉悅財務狀況表所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4,026,000港元及儲備約4,024,000港元及(ii)偉明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儲備約39,000港元將予對銷。儲備之淨借方款項將約為41,000港元。
7.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環彩普達有關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13,424,000港元。該等調整反映進一步收購環彩普達之49%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影響包括(i)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313,424,000港元及(ii)確認其他儲備約246,911,000港元(即就收購事項已付代價約66,513,000港元與終止確認 貴集團應佔於環彩普達49%股本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約313,424,000港元之差額)。
8. 收購事項之累計影響將為對銷上文附註6所述輸入數據約41,000港元，以及上文附註7所述非控股權益變動之淨影響約246,911,000港元，將令儲備增加約246,870,000港元。
9. 該等調整指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應付董事款項約5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考慮到環彩普達之業務潛力以及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毋須就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評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一貫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每年對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彩票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就彼等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進行審核程序。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值得一提的是，並無做出調整以反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公佈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相關之關連交易。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以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偉明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以往由吾等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由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就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業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作出市值評估。吾等知悉，業務公司目前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提供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業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市值意見。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列明所評估業務、概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與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供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以納入其就建議收購業務公司49%股本權益致股東之通函。此外，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下稱「滌鋒」)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並由相關顧問用作資料來源之一，以編製其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股東與(應要求)監管機構提供之意見。於估值日， 貴公司間接持有業務公司51%股本權益。

滌鋒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本報告內容引起的任何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除外。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估值定義

吾等之估值乃在持續經營假設下按市值計算作出。**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資產或負債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3.0 工作範圍

吾等已就估值取得有關中國彩票業的對外公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及資料。除上述公開數據外，吾等亦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所提供的重要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源自中國財政部之中國彩票業統計數據；
- 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 與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的主要合約及協議，包括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 管理層編製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下稱「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 中國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下稱「法律意見」)；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彩票業務和彩票市場的創新銷售渠道服務的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分析過程中，吾等曾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法律意見及有關業務公司的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致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計或更深入調查而可能披露之全部事宜。

吾等不會就業務公司之實際營運業績是否與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為業務公司估值時，並未發表任何表示業務擴張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或滲透將會實現的任何聲明。

4.0 業務公司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的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在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已積累豐富之營運經驗，且已開發各類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移動電話網絡、移動電話短訊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裝置)銷售彩票，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路交互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

4.1 相關法律文件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業務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440301501120862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到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其主要業務範圍限於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技術或成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業務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車公廟工業廠房301棟第1-6層三層378。

(ii)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的九份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深DGY-2006-1125	環彩普達ATM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深DGY-2006-1126	環彩普達GIS彩票銷售綜合管理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深DGY-2006-1153	環彩普達嵌入式移動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深DGY-2006-1124	環彩普達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深DGY-2008-0245	環彩普達彩票銷售中間業務平臺軟件V2.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深DGY-2008-0246	環彩普達零售渠道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深DGY-2010-0553	環彩普達數字電視(D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8	深DGY-2010-0554	環彩普達網絡交互電視(IP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	深DGY-2010-0555	環彩普達委託購買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iii)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八份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2008SR05281	找零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	2008SR05282	彩票中間業務平臺系統 簡稱：CSP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3	2008SR05283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4	2008SR05284	移動彩票銷售終端V1.0 簡稱：MT200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5	2008SR05285	委託購買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6	2008SR05286	基於GIS的彩票業務綜合管理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7	2008SR05287	銀行自助渠道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8	2008SR06986	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iv)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外觀設計專利證書，其名稱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專利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v) 其他待審批的創新專利

業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提出三份創新專利申請(找零彩票銷售系統及找零方法、電視彩票銷售業務處理系統及方法、銀行自助彩票銷售系統及其方法)，並準備就其創新彩票渠道開發及營運再提出兩份專利申請。

除上述文件外，業務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4.2 主要合約及協議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業務公司已與五間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即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有關彩票銷售創新銷售渠道運作服務的多項合作協議，上述機構包括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此外，業務公司亦與多間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業務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獲授權利用其自主開發的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在深圳、廣西省、重慶、河南省和天津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以向上述地區的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有關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移動電話福利彩票銷售、商業零售渠道福利彩票銷售和自助銀行設備福利彩票銷售的銷售渠道運作服務。目前，業務公司已開始在廣西省、重慶及深圳試行創新銷售渠道銷售彩票。

倘彩票客戶透過業務公司提供予上述五個地區的創新銷售渠道購買福利彩票，業務公司有權享有相關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固定比例的營業額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將與當地商業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包括電訊媒體供應商、金融機構及手機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分攤。

下節概述業務公司與多間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就當地各自創新彩票銷售渠道訂立的合約。

(i) 重慶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重慶廣播電視集團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2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ii) 廣西省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廣西廣播電視信息 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iii) 深圳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銀行自助終端彩票 銷售系統
2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iv) 天津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v) 河南省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河南省福利彩票 發行中心及 ⁽ⁱ⁾ 鄭州環彩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ⁱ⁾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業務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法律意見可知，業務公司於估值日有資格進行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相關業務，惟前提為業務公司根據國務院財政部頒發之最新規章取得有關營業許可。經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業務公司於估值日當天尚未取得有關營業許可。因此，根據法律意見，業務公司無法履行其於三份協議（其分別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項下關於透過移動電話或互聯網進行彩票銷售業務（即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之責任。於吾等估值過程中，並無計及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所得現金流量。

5.0 業務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業務公司已開發多個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i)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ii)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iii)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iv)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v)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及(vi)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進行之彩票銷售渠道。各創新銷售系統之產品資料及功能特徵於下文概述。

5.1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為一種嶄新交互式電腦彩票系統，使用雙向通信技術及數字電視多媒體平臺，支持傳統的長週期電腦彩票系統及網上自動抽籤電腦彩票系統。

開發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旨在讓彩票購買者可在足不出戶之情況下購買彩票。彩票購買者使用自身賬戶號碼及密碼購買彩票，而資金直接透過銀行劃撥並由彩票中心監管資金安全。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內之數據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處理，並透過專線傳送至彩票中介業務平臺，而彩票媒介業務平臺與彩票中心相連。此程序可確保更高安全性及穩定性。

從彩票購買賬戶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之角度來說，此彩票銷售系統具有一定吸引力。藉此，彩票購買可更方便，且手續費更少。此外，彩色電視彩票購買屏幕可提供多項服務，從而激發彩票購買者對彩票之興趣。

5.2 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

根據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客戶在商業零售商舖可使用小額找零購買彩票。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使用人民幣10分作為銷售單位，各客戶用於購買彩票之零錢將兌換為銷售單位之倍數。根據現有國家政策，一注彩票金額應為人民幣2元，客戶購買之找零彩票將彙集為一張彩票並自動為客戶購買彩票。客戶將獲告知是否中獎，獎金將直接轉入用戶會籍卡，而不會放棄或錯過任何獎金。

憑藉此安排，大部分客戶可在現金結算時解決處置小額零錢之不便，亦是客戶以小額款項博取彩票獎金之良機。另一方面，可在消費場所大大減少點鈔、運輸及儲存硬幣等零錢管理負擔，節省較多管理成本及時間。

5.3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

與傳統固定彩票銷售渠道相比，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為一個可移動、無線及嵌入式彩票銷售終端。此銷售終端透過彩色七寸觸摸屏提供成熟、可靠及安全之產品，並作為現行固定終端服務之延伸及補充。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使彩票購買更方便，節省在固定投注站排隊之時間。個人終端使用防毒之嵌入式系統技術，終端內所有資訊實時傳輸。

5.4 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

透過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彩票購買者可利用自動取款機、查詢終端、電話、交易網站及綜合櫃面系統等銀行交易平臺，選擇彩票形式及號碼，從而激活銀行交易平臺以連接進行購買彩票、抽取彩票及中獎之彩票中心熱線系統。

此系統將各銀行網點轉型為彩票銷售網點。由於銀行網絡主要覆蓋商業區及購物商場等人口稠密區，故可補充覆蓋網點不足之彩票銷售網絡。

銀行卡可用於購買彩票，使彩票購買者可於存款時購買彩票，從而減少中介費用及為彩票購買者帶來便利。銀行先進之自助界面及彩色大屏幕提供誘人及高效之彩票購買體驗，從而更大程度地激發購買者興趣。

5.5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與傳統短信服務極不相同，其採納易於使用之圖畫界面，並允許彩票購買者在屏幕上直接選購彩票。彩票購買賬戶直接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從而降低手續費並簡化程序。

彩票購買者可於此系統透過手機隨時隨地購買彩票。數據在終端內實時傳輸並進行加密處理。小額獎金將直接劃入中獎者銀行賬戶，而倘贏得大額獎金則將即時告知中獎者，以避免放棄或錯過之可能性。

5.6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成熟之電子商務平臺，為彩票購買者提供個人彩票代理購買體驗及可靠之賬戶管理服務。此系統透過與客戶訂立網上購買合約履行有關彩票購買代理之法律規定。

整個代理業務過程將在彩票中心監管下進行，藉以防止彩票購買者權益受損。代理服務亦提供全面賬戶查詢及留存過往購買記錄以供參考。

透過代理與彩票購買者之互動，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使彩票購買過程更簡便及高效。

6.0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全球彩票行業產生2,456億美元收益，相比二零零九年之2,401億美元增長2.3%。近期之最大彩票市場位於美國、意大利、西班牙、中國及法國。

據世界彩票協會報告，亞太地區、拉美及非洲彩票行業增長強勁，帶動世界彩票市場增長。拉美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四個季度均錄得兩位數的升幅，亞太地區亦錄得同樣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按大洲劃分的世界彩票行業年比增長率。

大洲	年比增長率 (%)
亞太地區	12.5%
拉美	21.8%
非洲	19.4%
北美	1.9%
歐洲	0.2%

表1：二零二零年世界彩票行業增長率(按大洲劃分)

資料來源：世界彩票協會

7.0 中國彩票市場

7.1 結構及規管

在中國，彩票行業乃由中國政府管理，其目的在於為公共福利籌集資金，以及促進社會公共舉措的發展。

國務院授權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任何外國彩票均不得在中國發行及銷售。國務院財政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範圍內之彩票。國務院民政部及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各自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國務院民政部成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而國家體育總局成立體育彩票發行機構(「中國體育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負責全國範圍內福彩及體彩之發行及銷售。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財務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彩票。

《彩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54號)監管中國所有彩票業務，當中規定所有公司之營運均將受到健全的法律保護。此條例為該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及促進中國彩票市場的安全健康發展創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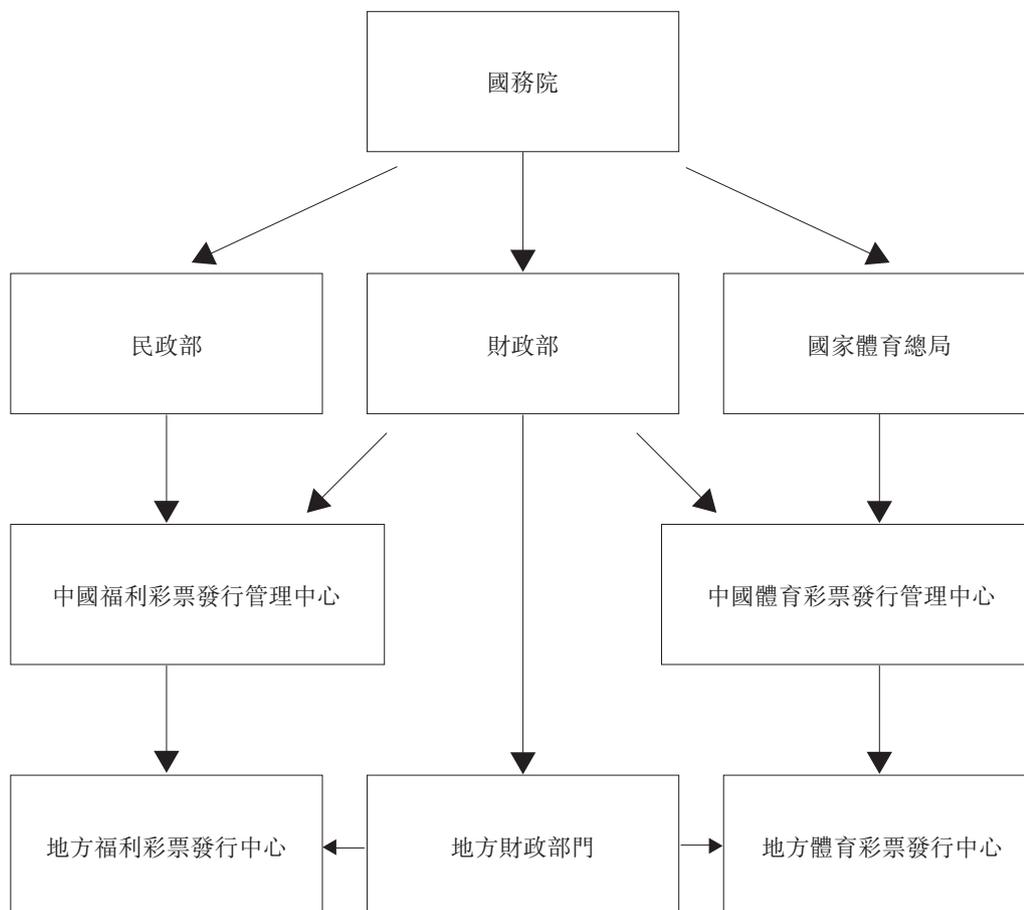


圖1： 中國彩票市場的結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7.2 發展及趨勢

中國彩票市場在人口眾多及經濟迅速發展等若干有利驅動因素及舉措的推動下取得發展。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中國彩票業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經歷兩個突破性發展時期，此乃得益於推出全新彩票銷售系統。長期以來，新銷售渠道一直對中國彩票市場具有重大積極影響。一九九五年以前，彩票僅以集中方式銷售。然而，其後電腦被用作彩票銷售媒介。推出電腦彩票使彩票銷售額從一九九四年之人民幣170億元激增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710億元，銷售額約增長三倍。於二零零七年，隨著啟動其他補助銷售渠道(如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短信服務及視頻彩票終端等)，中國彩票業經歷另一場革新。該等銷售渠道廣泛採用社群極易使用的各種公共平臺。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之最新統計數據，彩票市場持續增長。相比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全國彩票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30億元至約人民幣1,660億元，增幅26%。當中福利彩票約人民幣968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之58%，體育彩票約人民幣694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之42%。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彩票銷售維持快速增長，收入達人民幣1,01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超過31%。為支持彩票市場之長期發展，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推行針對彩票市場之初步措施「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該措施規定了開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彩票之資質要求及流程，以促進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

	彩票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福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體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彩票總銷售 額增長率 (%)
二零零零年	18.100	10.740	7.360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28.887	13.987	14.900	59.60%
二零零二年	38.572	16.872	21.700	33.53%
二零零三年	40.140	20.040	20.100	4.07%
二零零四年	38.057	22.657	15.400	-5.19%
二零零五年	71.385	41.185	30.200	87.57%
二零零六年	81.930	49.630	32.300	14.77%
二零零七年	100.000	62.000	38.000	22.06%
二零零八年	105.947	60.347	45.600	5.95%
二零零九年	132.380	75.580	56.800	24.95%
二零一零年	166.250	96.800	69.450	25.95%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	101.144	58.990	42.154	不適用

表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彩票總銷售額

資料來源： 中國財政部



圖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彩票總銷售額
 資料來源： 中國財政部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重慶、廣西省、深圳、天津及河南省的福利彩票市場銷售額增長情況。

重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至六月)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615	874	1,250	1,115	1,403	2,190	1,703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1.49%	1.76%	2.02%	1.85%	1.86%	2.26%	2.89%
廣西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至六月)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312	1,207	1,534	1,367	1,600	2,097	1,291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3.19%	2.43%	2.47%	2.27%	2.12%	2.17%	2.19%
深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至六月)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650	876	1,220	1,437	1,989	2,320	1,077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1.58%	1.77%	1.97%	2.38%	2.63%	2.40%	1.83%
天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至六月)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394	540	724	641	832	1,238	715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0.96%	1.09%	1.17%	1.06%	1.10%	1.28%	1.21%
河南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一至六月)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466	1,439	2,010	1,913	2,277	3,217	2,127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3.56%	2.90%	3.24%	3.17%	3.01%	3.32%	3.61%

表3：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彩票之銷售額(按地區劃分)

資料來源：管理層

7.3 中國市場的彩票類型

中國市場主要有兩類彩票，分別是福彩及體彩。如表2所示，二零一零年，福彩佔中國整個彩票市場約58%之份額，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上升48%。體彩彩民人數於過去數年內有所下降，原因在於出現多起有關銷售機構發行假票的醜聞，使得公眾信心有所消減。

中國彩票形式大體可分類如下：

(i) 傳統型彩票

此種彩票為封閉式列印彩票，指發行固定號碼的彩票，且每張彩票之號碼已預先印好。亦稱為電腦型彩票遊戲。此種彩票設有全國和省級獎池，且開獎頻率為每日一次至每週一次不等。獎金預先設定，隨後會以公告及電視節目形式公開揭曉獲獎者。此種類型彩票採用統一的印刷、編碼和固定數量的銷售投注站，如現金型彩票站。傳統的彩票遊戲類型包括2D、3D及樂透。

(ii) 即開型彩票

此類型彩票之購買人可即時獲知結果。此類彩票具有「即開即中」特性，乃中國發展最迅速的彩票形式。此類彩票通常受大量銷售額及廣告宣傳推動。由於頻繁出現假票，繼二零零三年撤銷之後，二零零五年市場上再度推出即刮卡。

(iii) 視頻彩票終端

此為中國推出的最新彩票形式。視頻彩票終端彩票與西方老虎機酷似，購買人坐在終端機前選擇投注的遊戲。開獎頻率極高，按下按鈕即可開獎。所有視頻彩票終端均限於安裝在國家福利彩票管理局所控制的場所。中國視頻彩票終端的所有玩家必須進入網絡電腦服務器，以便彩票工作人員能密切監測下注金額及支付獎金。

8.0 中國經濟概況

過往數年，中國經濟增長迅猛。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0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0.3%，而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國內生產總值之平均增長率為10.5%。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錄得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4,460億元。儘管近期國際市場出現金融不穩定情況，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公佈之統計數據，預期中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分別約為9.5%及9.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12.7%	14.2%	9.6%	9.2%	10.3%

表4：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城鎮化比率令生活水平改善的同時更增強購買力。自二零零零年起，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城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約從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年均增長率約為12.5%。

得益於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級不斷發展及普通民眾日漸富足，過往數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張。舉例而言，年可支配收入超過2,500美元的家庭數目已翻三番，從二零零零年大約8,100萬增至二零零九年大約2.63億。此收入群體佔二零零九年家庭總數的67.6%，較二零零零年的23.1%增幅顯著。

9.0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提供中國彩票業務和彩票市場的創新銷售渠道服務的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曾作出相關調查並從對外公共資源取得吾等認為估值所需進一步資料、統計數字。在分析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公司相關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業務公司的權益需要考慮影響業務運營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性質及業務公司的運營；
- 業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中國彩票市場的歷史趨勢及預測；
- 中國彩票業的規章制度；
- 業務公司的預計業務發展及擴張；

- 正式協議及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 影響中國彩票市場的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相似業務的市場導向投資回報。

10.0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業務公司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基礎法、資產基礎法和收入基礎法。上述每種方法適用一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會結合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性質相似的業務實體估值最常用的方法將作為是否採納某類方法之依據。

10.1 市場基礎法

透過對比其他相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按公平交易方式易手的權益的價格，評估業務實體的價值。此方法的基礎理論在於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金額。採用此方法時，吾等首先掌握近期出售的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所採用的適當交易須假設買賣雙方完全知情且無任何特殊動機或強迫買賣的情況下，依據公平交易準則買賣。

根據分析該等交易所得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價格／收入及市賬倍數)將應用於業務實體的基本財務變量，以計算其指標價值。

10.2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0.3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側重於業務實體盈利能力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

基於此估值準則，收入基礎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撥充資本之方式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經濟利益和增長率。

11.0 評估業務公司的方法

為業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業務性質、經營特性及所處行業。經考慮上述三種常用估值法後，吾等認為就業務公司的市值評估而言，收入基礎法屬適宜及合理。

市場基礎法並不適用此次估值，因為相關可比交易不足以構成吾等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資產基礎法亦不適用，因為此方法並未慮及該業務的經濟利益。因此，吾等在確定估值意見時僅以收入基礎法為準。

11.1 貼現率

此乃一種採用收入基礎法以現值列賬業務價值的簡單方法。此方法簡單易懂，並受大多數分析師和執業者所認可。於計算業務真實價值時會透過多次嘗試設定不同基準。最新方法為從公司投資者角度觀察，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此乃公司整體可用的自由現金流量。

此方法在釐定業務或公司市值中獲得廣泛應用及認可，並以重設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為現值的簡單逆轉計算為基礎。為採用此方法，吾等必須首先取得該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最低必要收益指估值對象的盈利必須滿足其不同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WACC乃透過參考資本架構各組成部分的相關權重計算得出。運用下述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T	=	公司稅率

i) 股本成本

就現代投資組合管理角度而言，投資者主要為風險厭惡型和理智型。彼等依據投資機遇的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股本成本應考慮風險溢價，即除無風險利率以外的必要附加回報。添加諸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等其他風險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公司的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得到彭博社及Morning Star等公開資料來源之支持。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用於釐定業務公司的相關股本成本。

$$\text{股本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股本貝他}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股本成本計算：

(1) 無風險利率	3.67%
(2) 股本貝他	0.89
(3) 市場風險溢價	7.38%
(4) 規模溢價	4.07%
(5) 國家風險溢價	1.05%
股本成本	15.36%

* 上述數值乃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此為10年期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2) 此為經參考源自彭博之具有可資比較業務性質及營運等之上市公司資料後之經調整貝他。
- (3) 市場風險溢價=市場回報率－無風險利率。
- (4) 此為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得出之二零一一年小型公司的風險。
- (5) 此為有關在發展中國家投資而增加的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根據上述變量，吾等已得出股本成本為15.36%。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參考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於估值日，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為7.05%。

iii) 債務比重

由於業務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故其現行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保持行業競爭地位，假設業務公司的債務水平應達致其行業可比對象的平均債務權重乃屬合理。透過分析行業可比對象，估計債務比重為9%。

iv) 股權比重

經採納上述相同基準，估計股權比重為91%。

鑒於業務公司現處於發展之初期階段，因而加入1.5%之風險溢價反映業務公司之營運前風險。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15.97%之貼現率就於估值日所作估值而言屬適當，此後該貼現率應用於稅後現金流量中。

11.2 流動性折價

此外，由於相對於上市公司所持之同類權益，於控股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更不易流動，吾等已就業務公司採納20%之缺乏流動性折價。因此，於非上市公司所持之股份通常比於上市公司所持相若股份的價值更低。根據實證研究，於非上市公司之所有者權益的流動性折價可介於3%至35%之間。20%之折價乃吾等基於自身經驗及估值對象就是次估值所作之專業判斷。

11.3 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值調整

計算業務公司之市值時，吾等已自經評估企業價值扣除計息債務，並加上於估值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管理層確認，計息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942,000元。

12.0 評估假設

- 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及依賴法律意見，而吾等對意見之可靠性概無責任；
- 所提供之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所概述之預測誠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得以落實；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業務公司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完成及開發其業務；
- 截至估值日止，業務公司之收益僅計入經簽署正式協議及合約產生之利益及福利；
- 截至估值日止，收益來自業務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創新銷售渠道服務之地區；
- 假設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與中國彩票銷售息息相關；
- 業務公司之估計收益根據以下從公開資料來源、正式合約及協議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收集之資料及數據計算；

- 預計中國彩票銷售額；
 - 福利彩票於整個彩票行業攤佔之比例；
 - 各相關地區之預期福利彩票銷售額；
 - 創新銷售渠道於各相關地區福利彩票銷售攤佔之比例；及
 - 業務公司在為彩票行業提供創新銷售服務中賺取之服務費。
- 收益增長乃經參考中國過往彩票銷售額而釐定；
 - 相關成本、開支及資本支出之估算金額由 貴公司提供；
 -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利得稅為15% (乃由於其業務性質享有稅項優惠)；
 - 營業稅為業務公司收益之5%；
 - 營運資本投資約為業務公司營運開支之5%；
 - 將保留業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公司之持續經營；
 - 業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重大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業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重大偏離現行利率及匯率；
 - 根據業務計劃及預測，業務公司之業務增長預測將不受融資能力所限；
 - 業務公司於其獲授權企業經營期間屆滿前，擁有不受干擾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業務公司之業務戰略及經營結構不會有重大變動；

- 除與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有關者外，所有相關訂約方協定，截至估值日止訂立之正式合約及協議將根據該等合約及協議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生效。此外，合約可在管轄合約及協議之地區及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 除與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有關者外，在業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從事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合約、協議、營業執照或許可將正式取得及可於屆滿時續期；
- 業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公司應佔之收益及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除與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有關者外，管理層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及
- 業務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13.0 限制條件

吾等從公認的估值方法和慣例中得出相關市值結論，該等方法和慣例極大倚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慮大量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所有都可以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應估值日的事實及現有條件，並未考慮後續事項，且吾等毋須就相關事項及條件更新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準確釐定。其他人士確定或提供之用於編製本分析的數據、觀點、或估計均摘錄自可靠來源，惟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吾等就估值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已參考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就任何未獲提供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公司任何所有權或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公司之任何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場佔有率、未來前景以及業務公司之業務計劃等資料作出。

吾等特此確認概無於業務公司，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或本報告所述價值。

14.0 備註

除另行述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呈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15.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業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889,000,000元**(人民幣捌億捌仟玖百萬元正)。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 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擁有逾7年的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經驗。

以下載列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100%股權之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吾等已審查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環彩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估值估計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業務估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甲「環彩普達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估值預測，以及編製估值預測所依賴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就估值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之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之規定作申報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由於估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過程中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有關假設包括通函附錄四甲所詳述未來事件及無法以與確認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且有關假設未必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預測有所差異，且可能大相徑庭。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算術準確度而言)估值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非對環彩普達100%股權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算術準確度而言，估值預測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B)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提述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就環彩普達之估值評估編製之業務估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報告為其中的一部分)附錄四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 閣下以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作出之估值預測，並與 閣下及滙鋒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賴之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進行商討。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之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致 閣下之報告(載於通函本附錄(A)節)。吾等注意到，因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概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綜上所述，吾等信納 閣下以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9,076,175,24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9,076,175.247
255,866,149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255,866.149
<u>9,332,041,396</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9,332,041.39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表決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

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3,105,000	795,416,666	3,278,521,666	36.12%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2%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12%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至每股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0,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至每股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個人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環彩普達與山東鴻圖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自主開發線上彩票銷售營運平台—「投注寶」，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 (b) 環彩普達之原有股東與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信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信陞同意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4,000港元)以使環彩普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69,000港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503,000港元)；

- (c) 環彩普達之原有股東與信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信陞收購環彩普達之51%權益訂立之認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信陞同意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以獲取環彩普達之51%權益；
- (d)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112,500,000港元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股份；
- (e) 環彩普達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以人民幣2,980,769元(相當於約3,527,537港元)及人民幣4,769,231元(相當於約5,644,060港元)買賣北京市彩贏樂科技有限公司之25%及40%權益；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彩歡有限公司(「彩歡」)與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中數三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據此，(i)彩歡同意向合資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669,000港元)；(ii)中國數字圖書館同意向合資公司以無形資產注資人民幣20,316,000元(相當於約24,043,000港元)及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2,000港元)；及(iii)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彩歡及中國數字圖書館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及
- (h) 收購協議。

9.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作為賣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協議，順風同意收購及梁先生同意出售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結付：

(i)6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支付；代價餘款透過(ii)按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i)向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承付票據，該等票據按每年0.15%之息率計息且利息須按年償付；及(iv)向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797,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除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之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先生、吳先生及武女士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有關梁先生、吳先生及武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每月500,000港元、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乃經董事局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除外。梁偉祥博士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蔡偉倫先生自其委任日期已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等之酬金乃經董事局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本公司酬金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於一年內到期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業務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推廣任何資產或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重新任命外部核數師及檢討其審核費用；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季度業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呈列如下：

梁偉祥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彼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蔡偉倫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蔡先生現任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文紫茜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嘉悅、偉明集團及環彩普達集團各自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附錄二乙及附錄二丙；
-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通函附錄四甲所載之環彩普達之估值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四乙所載之環彩普達之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k)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l) 本通函之副本。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1)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作為賣方)及協議提述之保證人(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原有協議」)；及(2)原有協議各方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有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5,866,14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同意對該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